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19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泽京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，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9月22日